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

一、目的

補助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社區)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擬定補計畫及配合補助措施，申請補助時需配合辦理節電宣導活動，查核申請補助之集合式住宅，是否依規定汰換設備。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執行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總補助金額100萬元，額滿為止）。

四、補助對象：為本縣轄內登記有案之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集合式住宅、社區)。

五、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每一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總經費50%，最高上限新臺幣10萬元。公寓大廈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

(二)補助項目：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

(三)補助件數：預計20處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社區)，本計畫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申請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總經費及公寓大廈年齡等項目依序審核。

六、申請流程

(一)本計畫委託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64048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2之1號；電話：05-5374647)。

(二)公寓大廈於本計畫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補助款聲明書(附件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登記證影本(附件四)及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補助款領據(附件五)、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六)、電費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親自送至祥威公司雲林辦公室之「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

備補助計畫櫃台」或以掛號郵寄(郵政信箱 64099 斗六鎮北郵局第 4-25 號信箱，收件人：祥威公司雲林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並於信封上註明「雲林縣推動公寓大廈汰換公共區域耗電設備補助計畫」字樣。公寓大廈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申請資格不符合。

2.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3.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4.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5.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6.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7.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8.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三)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 7 日(日曆天)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

七、核銷作業、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府於收到申請相關文件後，將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查核，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無誤後，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作業、撥付事宜。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或逾核定期限內未執行完成者，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電號、補助項目及照片等資料，供本

計畫辦理相關統計、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三)本計畫於申請、核銷、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本計畫認定為準。

(四)受補助公寓大廈，需配合本計畫所辦理之節電教育宣導活動，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五)同一用電地址以申請一次為限，惟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電號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同意提供相關電號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七)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